(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1 號 訴願人: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399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 萬元與 103 年〇〇縣〇〇鎮鎮民代表擬參選人〇〇〇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1 萬 4 千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11 月 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因不合法定程式,於同年月 21 日補正訴願書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本人(按:訴願人代表人○○)只是一市井小民,從未參與任何一件選舉事務,此次乃第一次以私人友誼贊助友人,更也不知選舉捐贈需開立收據,及收據屬(署)名為何之重要性,及錯誤需更正,判決文(按:應為裁處書)中提到本人能注意而未注意,因本人根本就不了解政治獻金法條文為何,且從未參與選舉,又捐款時收據也不是當下就開立給本人,也不知到底收據登錄是「○○○○○○○」還是「○○○」,且當時本人捐款後就離開,未再前往捐款處拿收據,直到收到貴院發文說本人違反政治獻金法,才知悉捐贈款是登錄在「○○○○○○○」,因本人實不知情才發生錯誤,且裁罰如此之重,實感冤枉,懇請重新審議還給本人一個公道,特此提出不服。
- (二) 因本人不懂政治獻金法,也不知受贈者當時登錄為○○○,又本人捐贈完時,立即離開也未取收據,更不知要申報,導致處罰小市民,實屬無知,懇請從輕議處。本人若知悉政治獻金法,一定不敢違法,世上那有人捐錢給人還被處罰實屬不合理,確因不懂法律才會無心觸法且是初犯,懇請給小市民一個自新機會,從輕議處。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法律一經總統公布即適用全國人民,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尚不得以不知法律為由而免除 責任。為因應 103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製播宣導廣告於各 大媒體、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本院業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演說等,辦理多場次 宣導說明會。訴願人既欲捐贈政治獻金,於捐贈前或捐贈當時,對於本法規定,如能稍 加注意或詢問,即可瞭解,以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 (二) 按本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依擬參選人○○○ (下稱受贈人)陳述,收到訴願人政治獻金2萬元後,隨即由會計○○○先生開立政治 獻金收據送達給訴願人;且其競選總部會計人員○○○先生,確有向訴願人會計○○○ 小姐查證,經其告知訴願人非為營運虧損之公司,方才接受捐款,益加證明該捐贈係訴 願人捐贈之事實。又以一般買賣交易行為或其他各類捐贈行為觀之,均有開立並索取發 票或收據之情形,且需載明買受人或捐贈人,訴願人主張不知選舉捐贈需開立收據,及 收據屬(署)名為何之重要性,實有違一般常識,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 意,亦顯有過失。

(三) 因訴願人捐贈違反本法規定,本院審酌訴願人係首次捐贈,業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已酌減為1萬4千元,原處分合法妥適,應無訴願人所指裁罰如此之重情事。

理由

- 一、 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 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 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 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 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查訴願人 103 年 11 月 10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受贈人時,其於前一年度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1,466,181 元(累積盈虧為-1,517,875 元,本期損益(稅後)為 51,694 元),係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104 年 8 月 18 日北區國稅竹北營字第 1041156733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受贈人收受該筆政治獻金後,於 103 年 11 月 10日開立載明捐贈人欄位為「○○○○○○」(捐贈者勾選為「營利事業」)、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營業地址為「○○縣○○鎮○○路○段○○○巷○○○弄○○號」、捐贈方式為「現金」及捐贈金額為「貳萬元」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號」、捐贈方式為「現金」及捐贈金額為「貳萬元」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與訴願人。上開資料與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核對,均記載一致,此有卷附受贈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及所開立收據存根聯足憑。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上開捐贈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違法事證明確。
- 三、按「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二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收入部分:(一)個人捐贈收入。(二)營利事業捐贈收入。(三)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四)其他收入。二、……。」本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受贈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完成收支帳簿之記載,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於收受政治獻金時,對上開規定自有相當之瞭解。另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為本法第11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有關該筆政治獻金收受後隨即由受贈人之相關人員開立政治獻金收據送達與訴願人乙節,案經受贈人於105年11月21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確認在案;復據受贈人於陳述意見時表示,上開捐贈經由相關人員查證確認後方接受捐款等情,亦有受贈人104年9月18日函復本院之陳述意見附原處分案卷足憑在案,是以本件受贈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既具體記載訴願人之公司營業登記等相關資料,復有受贈人之陳述如上,訴願人所稱其不知到底收據登錄是「○○○○○○」還是「○○○」,若知違反政治獻金法定為更正,收到本院發文始知捐贈款項是登錄在「○○○○○○」」云云,尚難憑採。
- 四、 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況查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與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退萬步言,系爭捐贈收據既係以「○○○○○○」為捐贈者名義而開立,訴願人如認該收據登載有誤,縱於當時未及領取收據,亦應於嗣後收受該收據時即向服務處人員表示異議

並提出更正要求。詎訴願人未為此途,迨至本院函請訴願人就違反政治獻金法乙案提出書面 陳述意見後,訴願人始稱係私人情誼捐贈,與○○○○○○無關;且亦自承因其疏忽, 致捐贈當下未明確說明以○○○名義捐贈,因而產生誤解云云,此有訴願人 104 年 9 月 9 日 函所陳述之意見附原處分案卷足憑。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貿然為違法之捐贈,縱非 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 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 五、 末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之規定,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具體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概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違法性認識。本件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應按其捐贈之金額 2 萬元,處 2 倍罰鍰,計 4 萬元。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訴願人係首次捐贈政治獻金之具體情節,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裁處罰鍰 1 萬 4 千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 六、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方萬富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0 日